

江苏长能节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阻燃组合聚醚、 5000吨聚氨酯涂层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21年6月16日，江苏长能节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年产30000吨阻燃组合聚醚、5000吨聚氨酯涂层胶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青海路2号（原青海路18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设计年产30000t阻燃组合聚醚、5000t聚氨酯涂层胶，其中5000t/a聚氨酯涂层胶产能不再建设。阻燃组合聚醚产品，主要原料为蔗糖聚醚、二乙醇胺聚醚等。

本项目新增人员52人，实行四班两倒，8h/班，全年300个工作日。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1年5月31日取得立项备案通知（苏发改中心[2011]167号）。2011年1月委托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2月17日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苏环建[2012]36号）。

本项目于2012年3月开工建设，2013年1月完成30000吨/年阻燃组合聚醚产能建设。2013年3月12日取得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试生产备案意见”，但由于市场低迷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20年重新启动“30000吨阻燃组合聚醚”项目的复产，并编制了试生产方案，于2020年12月28日

获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的试生产批复（张保安环试告[2020]21号）。

因实际建设中部分原辅料等发生变化，于2021年1月编制了《江苏长能节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阻燃组合聚醚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28日进行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本项目立项、审批、建设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7987亿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7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2.1%。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12]36号”对应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仅建设了年产30000吨阻燃组合聚醚产能，5000吨聚氨酯涂层胶产能不再建设。

二、工程变动情况

因实际建设中部分原辅料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相关政策要求，于2021年1月编制了《江苏长能节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阻燃组合聚醚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废水主要包括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

项目仅进行阻燃组合聚醚的生产，厂区地面利用拖布清扫，废弃拖布作为危废处理，设备使用原料冲洗，无冲洗水。

（1）初期雨水

项目初期雨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收集池排口设置流量计及COD监测仪，一旦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可将收集池内污水切换排入事故废水池。

(2) 循环冷却水

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定期排入厂内污水集水池，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3) 生活废水

企业员工人数由原81人变为52人，经化粪池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4) 蒸汽冷凝水

工业园区提供生产所需的中低压蒸汽至本项目界区。本项目建设了蒸汽包及中低压蒸汽分配站，蒸汽冷凝水回流至长源热电厂。

2、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阻燃组合聚醚生产线生产过程产生的低浓度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生产车间投料、卸料、物料转移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冷却塔及其循环泵、真空泵等设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处理；不合格过滤废胶、废活性炭、废弃拖布、废弃真空泵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28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生产工况满足监测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项目废水接管口排放废水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值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5、排污总量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固废管理，确保产生的各类固废得到规范贮存、合法处置；

2、如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等计划发生变化，须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环保手续后方可进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江苏长能节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